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全文。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增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辦理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四、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施行日期、展期、免申報 及執行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增列評估檢查報告書,合併申報方式及查核申報文件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修正申報經查核不合格者之改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	本條未修正。
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	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	
五項規定訂定之。	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 <u>本</u> 條新增。
下: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		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		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
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		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
關認可,得受託辦理		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
業務之技術團體。		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		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		安全之疑慮。另考量本辦
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		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
關認可,得受託辦理		條第五項授權,爰增訂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
業務,並依法登記開		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
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		之用詞定義。
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		
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		
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		
合其建造、變更使		
用、室內裝修時之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		
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		

以檢查,並就損壞現		
象予以調查、記錄,		
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		
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一、本條新增。
查申報範圍如下:		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
安全標準檢查。		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
		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之安全管理。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	一、條次變更。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
人)規定如下:	 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	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有權人或使用人。	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
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	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
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	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	 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	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
	申報。	之耐震能力為主,非場所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		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
夏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		築物所有權人,爰修正第
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		一項,並分列為二款定
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		明。至場所之使用人或公
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		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
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
		責人則為代申報人,爰修
		正第二項。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一、條次變更。
	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	
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附表一。	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一、條次變更。
	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	

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 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 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 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 檢附改善計畫書。 應依<u>建築物公共</u>安全檢查 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 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 書。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 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u>於檢</u> 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 使用類組 A-1、A-2、 B-2、B-4、D-1、D-3、 D-4、F-1、F-2、F-3、 F-4、H-1 組使用之 地板面積累計之建 地板面積累計之建 地板可看 平方公尺以上可屬。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 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 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 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 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 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 期限,並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 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 次會議及「安家固園計 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 醫院、旅館、社福機構、 電影院、百貨公司(商 場、量販店)、運動休閒 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 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 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 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 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 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 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 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 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 願恐不高,故第一項第一 款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推 動對象。
-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

四、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 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 年五月一日有重大變 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 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 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 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 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 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 行推動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 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 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 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 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 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 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

五、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 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 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 揭開途使用之樓地板面 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 以上,即應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 村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 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 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 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 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 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

- 一、本條新增。

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 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 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補強設計之證明 代,及其簽證之補強設 計圖(含補強設計之 計圖(含補強設計之 表 告)。
-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 證明文件。

- 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 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 強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 物耐震能力未達建築物 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八章之規定,必須進行補 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 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 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 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 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 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 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 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 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 符實益。

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 全標準檢查每一至四年 定期申報之措施,於第二 項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 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 者, 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 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 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 除,維護公共安全。 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 施行日期。

- 五、第一項明定建築物耐震能
- 六、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二年 應檢具之文件, 需補強之 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 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 圖說,或依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 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 要者,展期次數得不受 限。

-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 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 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 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 -、<u>本條新增</u>。
- 二、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 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辨 理補強或拆除,如無明顯 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 辦理申報。爰增訂申請免 辦理申報應檢具之文

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 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 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 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 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 師、執業土木工程技 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 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 文件。

件,申報人應檢具依法登 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 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 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 書,以確保補強工程業依 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又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 件,包括拆除執照、建築 物消滅登記、現況照片或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認定之書件。另依「建 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 及補強方案 |辦理公有建 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 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 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 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 評估及補強程序之建築 物,免辦理申報。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 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 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 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 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 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 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

-、<u>本</u>條新增。

 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 辦理詳細評估。

判定為尚無疑慮,表示初 步評估得分三十分以 下;判定為有疑慮,表示 初步評估得分超過三十 分且六十分以下; 判定為 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 得分超過六十分。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一、條次變更, 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 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 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 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

管建築機關申報。

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

納入第一項規範。

辨理。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 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一、條次變更。

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 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 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 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 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 員。

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 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報告書。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 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 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 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簽證負責。

- - 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一 款及第二款明定標準檢 查、評估檢查報告書應依 法簽證負責之專業機 構、專業人員,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 專業機構。

- 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 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 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 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 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 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 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 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 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 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 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 起三十日內改正完 竣,並送請復核。但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 有需要者,得予以延 長,最長以九十日為 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 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 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一、條次變更。

- 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 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 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 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 備查。
-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 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 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 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 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 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 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 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 - 查核不合格,如為應辦理 詳細評估而未辦理者,所 須改正時間較長,爰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延長改正 期限為九十日內。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得視個案改 善項目多寡及難易程度 等因素,自行於改正期限 九十日內認定核處。另序 文及各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開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 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 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 體辦理。

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 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 辨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	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一、條次變更。
施行。	行。	二、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	正,第二項無庸規定,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	予以刪除。
	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	
	月一日施行。	

修正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lm	夫		檢	查及申報期間	
類	頁別	組別	樓層、建 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施行日期
	A 11	A-1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一季)	
A 類				一千平方公 尺以上	每一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
	類	A-2		未達一千平 方公尺	每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
		B-1			每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
	商業	B-2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
B類	類	B-3		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
		B-4			每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
		C-1		一千平方公 尺以上	每一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ハ十八年七
				未達一千平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ハ十八年七
C 類	工 業、倉	(、倉		一千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儲類				每四年一	日止(第三季)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止(第三季)	ハ十八年七
				一千平方公 尺		ロエ(ガーナ)	77 11/2
				三百平方公	每一年一 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止 (第三季)	
		D-1		未達三百平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五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日止(第三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D類	休 閒、文	D-2				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2 ,,,	教類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三 <u>季</u> 、 第四季)	
		D 2	三層以上			<u>本</u> ロチ)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三 <u>季</u> 、	
		D-3	未達三層			第四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1	T	1		T
					次	十一日止(第三 <u>季</u> 、 第四季)	月一日起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D-4				<u>第</u> 四季)	
		ד-ע	未達五層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h 1-	第四季)	
		D 6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D-5			次	十一日止(第三 <u>季</u> 、 第四季)	月一日起
	宗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八十六年七
E 類	教、殯	Е				日止 (第三季)	
	葬類					, , , ,	
				一千五百平	每一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八年十
		F-1		方公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1'-1		未達一千五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八年十
						十一日止(第四季)	
		F-2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十一日止(第四季)	
	衛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F類	生、福和					十一日止(第四季)	
	利、更 生類	F-3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1 生類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方公尺	l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 '
		F-4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次		
				未達五百平	每四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八年十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G-1				十一日止(第四季)	
				' • '	'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辨					十一日止(第四季)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G 類	公、服	G-2				十一日止(第四季)	
	務類			二千平方公		日正(第四子)	万
				尺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 '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 ,
		G-3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四季)	
				14	1	<u></u>	

	I						
				二千平方公			
				尺			
				三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H-1		尺以上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11-1		未達三百平	每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方公尺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		每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上或建築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物高度在				
			五十公尺				
H類	住宿		以上				
11 独	類		八層以上		每三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H-2	未達十六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辨
		п-2	層且建築				理
			物高度未				
			達五十公				
			尺				
			六層以上		每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未達八層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辨
							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 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 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u>標準</u>檢 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 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u>安全<u>標準</u>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 規定為之:
 -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

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附表一、廷宗初公共安全做鱼中報期间及他们日期 ,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類	列	組別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施行日期
	A 11	A-1			每一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第一季)	
A 類	公集會類	A-2		尺以上	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第一季)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月一日起
		B-1		方公尺	次	一日止(第一季)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一月一日起
		D-1		五百平方公		日止(第二季)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B類	商業	B-2		尺以上	次	日止 (第二季)	月一日起
	類	B-3		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止 (第二季)	
		B-4			每一年一 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止 (第二季)	
				尺以上	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止(第三季)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月一日起
	エ			方公尺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C類	業、 倉 儲類			尺以上	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止(第三季)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月一日起
				一日十万公 尺以上未達 一千平方公 尺		日止(第三季)	
				三百平方公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D-1			每二年一	日止 (第三季)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止 (第三季)	ハ十八年七
	休			五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三、四	ハ十八年七
D類	間、文 教類	D-2				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三、四 季)	'
		D-3	三層以上		1 '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三、四 季)	l ' '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ı	Г	Ι.		Π
					次	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月一日起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第三、四	月一日起
		D 4				季)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 (第三、四	月一日起
						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D-5			次	十一日止(第三、四	月一日起
	بن				<i>E - F</i>	季)	
L 42	宗	Г			·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上類	教、殯 葬類	E			次	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一千五石平	与一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ナハ年十
						十一日止(第四季)	
		F-1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 '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F-2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衛			未達五百平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D 业左	生、福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F類	利、更	F-3		五百平方公	每一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七
	生類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七
						十一日止(第四季)	
		F-4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四季)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四季)	
				l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G-1				十一日止(第四季)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万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辨					十一日止(第四季)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G 類	公、服	G-2				十一日止(第四季)	
	務類			二千平方公			
				尺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 -				十一日止(第四季)	
		G-3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第四季)	
	ı		1	18		, , ,	

				1			1
				二千平方公			
				尺			
				三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H-1		尺以上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11-1		未達三百平	每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方公尺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		每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上或建築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物高度在				
			五十公尺				
H類	住宿		以上				
口 覢	類		八層以上		每三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H-2	未達十六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辨
		П-2	層且建築				理
			物高度未				
			達五十公				
			尺				
			六層以上		每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未達八層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辨
							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 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 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 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 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 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 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 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 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 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 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u>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u>設備</u> 安全 <u>標準</u> 檢查之各檢查
	3.內部裝修材料	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
	4.避難層出入口	查簽證及申報。
(一)防火避難設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
施類	6.走廊(室內通路)	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
	7.直通樓梯	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
	8.安全梯	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
	9.屋頂避難平臺	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10.緊急進口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一) 机供应入籽	3.緊急供電系統	
(二)設備安全類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
	3.內部裝修材料	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4.避難層出入口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
(一)防火避難設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
施類	6.走廊(室內通路)	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
	7.直通樓梯	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
	8.安全梯	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一) 如供应入班	3.緊急供電系統	
(二)設備安全類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新增附表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类	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共	A-1		止(第一季)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A 類	集會類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止 (第一季)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日起 一百零八年七月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止 (第一季)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日起
			達三千平方公尺	止(第一季)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立 坐	B-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 · · · ·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第二季)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日起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第二季)	一日起
		D 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休閒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D類	文教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D-4	4.5.4.2.2.2.4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日起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冶 =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 類	衛 生、福	F-1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利、更 生類	Б.5		日止(第四季)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日起 一百零八年七月
		F-2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月
				止 (第一季)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月
			達三千平方公尺	止 (第一季)	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
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定辨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一、<u>本表新增</u>。

二、參考「安家固園計畫」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內容訂定。